



# 权威专家称“引渤入新”不可行

## 海水西输工程均未立项,尚存线路之争

中国工程院16日召集曾参与《新疆可持续发展中有关水资源的战略研究》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10多位院士、专家认为近期广受关注的引渤海水入新疆工程“不可行”“不可想象”。

### 引海水“会让渤海和新疆的生态都恶化”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石玉林表示,假设调运1000亿吨海水,海水的含盐率为3%,就将产生30亿吨盐,而如何处置这些盐会是一个巨大的问题。

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气候中心原主任李泽椿认为,通过“引渤入新”来影响气候的设想在气象学上是根本说不通的,“依靠调运海水形成的水汽蒸发量可以说微乎其微,不足以对当地的水汽形成有力补充”。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公室原副主任、研究员宁远则从工程的角度认为,引渤海水进新疆则要跨越5000公里,无论是管线铺设、工程造价还是最终水的配送问题都是“没法想象”的。

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沈国舫则表示,如果我们大量抽取渤海的海水,渤海的水量将从黄海补充,而黄海海水的盐分比渤海高,这样一来势必会给渤海的整个生态带来灾难性的影响。“那么多的海水调过去,渤海和新疆的生态最终都会恶化。”

工程院院士钱正英表示,早在2007年9月,中国工程院就组织开展了“新疆可持续发展中有关水资源的战略研究”等重大咨询项目,20位院士、100多位专家参加了该项目研究工作。鉴于近期公众对新疆水资源问题的关注,项目组决定召开这次发布会,并将尽快公布全部的研究成果。

### 工程尚存线路之争,项目需等国家审批

另外,记者调查获悉,立项的仅为外围工程,“引渤入新”涉及的政府层面均未对此立项。涉及跨省市海水输送项目的审批,内蒙古自治区并没有权限,因此需要等待国家审批。此外,辽宁、新疆政府层面都没有明确行动。

内蒙古锡盟引海水淡化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办公室副主任赵平称,“引渤入新”项目尚未经国家发改委立项。同时,“引渤济锡”包括6个项目,已立项的仅是配套项目。

此外,这项将海水灌入罗布泊的宏大构想还面临着线路上的争议。

媒体公布的“引渤入新”的调水路线,东端起自渤海湾,西至新疆罗布泊。其间,管线将经

过天津、河北,跨越大半个内蒙古,再经甘肃北部,到达新疆界内。

北京大学地质学教授陈昌礼被业内誉为是海水西调构想的“鼻祖”。他认为,这条线路经过之处人口较多,且两次穿过黄河,行不通。

“引渤济锡”项目施工方负责人王先生也表示,从渤海进入华北平原,村落密集。路线两次穿过黄河,过大行、吕梁、马鬃三座大山,工程量非常大。

他们提出了另外一条调水路线。这条路线从葫芦岛取水,从北部绕过华北平原,再向西经过大部分是沙漠和盐碱湖的地区。

迄今为止,这项饱受争议的“造梦工程”还没有停下来的迹象。 据新华社、《京华时报》

## 首艘载直升机渔政船入列执法

### 已开赴东海某海域



16日11时,我国第一艘配载直升机的渔政执法船——中国渔政310船,驶离广州的中国渔政码头,开赴东海某海域执法。这标志着我国渔政执法已从单一海上执法走向海空结合的立体执法时代。中国渔政310船总吨位为2580吨,可配置两架船载Z-9A型直升机,可续航60个昼夜、抗12级风浪、最大航速可达每小时22海里。该船已成为目前我国渔政系统船舶中航速最快、总体性能最先进、特种设备配备最齐全渔政船。

新华社发

## 最高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 婚前一方贷款买房拟认定为个人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向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

#### 婚前一方贷款买的房为个人财产

离婚时最难以分割的财产是房产。意见稿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视为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应认定该不动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可将该不动产认定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人财产,尚未归还的部分贷款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人债务。

#### 做不做亲子鉴定要看“证据”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指出,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育的子女,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

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非婚生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如果非婚生子女一方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双方可能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的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非婚生子女一方的主张成立。

#### “第三者”索要补偿法院不支持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针对婚姻中“第三者”索要补偿问题,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中也拟作出规定。征求意见稿指出,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解除同居关系约定了财产性补偿,一方要求支付该补偿或支付补偿后反悔主张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合法婚姻当事人以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起诉主张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据新华社电

## 大亚湾核电站披露辐射泄漏事故

### 一条钢管出现裂痕,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11月15日,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公司向外界通报,专门说明近期有关媒体对大亚湾核电站在上月维修检查期间,发现一条盛载冷却水的钢管出现裂痕事件的报道情况。

目前,大亚湾核电站1号机组第14次大修工作进展顺利。大修中发现的与余热

排出系统相连的一段管道存在缺陷的问题处理工作已接近尾声。该缺陷没有对现场工作人员和环境产生影响,没有影响大修的进行。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规定,电站已将其确定为一级事件(属于事件分级表中的最低一级,最高为七级)进行管理。

据《深圳特区报》